

校企人员互聘互派制度

校企人员互聘互派是指学校与深度合作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使用，企业派遣、学校聘任企业技术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参与学校的教学工作，或者学校派遣、企业聘任学校专任教师参与企业的一线岗位工作或为企业提供四技服务。

一、目的

为了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学校实践教学质量，增强学校专任教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学校制定校企人员互聘互派制度。

二、期限

（一）学校聘请企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一年一聘，考核称职者可以续聘。

（二）学校派专任教师到企业：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程序

（一）学校聘请企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1. 企业按学校人员基本要求推荐员工到学校任教，出具派遣证明。

2. 兼职、兼课教师的聘任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按要求严格审核任职条件；

3. 受聘教师须如实填写《兼职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提供本人身份、职称、资格、学历、学位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并由各二级学

院代表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协议书》。

4. 各二级学院录入兼职、兼课教师信息并建立兼职、兼课教师信息资源库；

5. 各二级学院安排受聘教师教学任务并报教务处审核、人事处备案。

（二）学校外派专任教师到企业

1. 二级学院或选派教师与合作企业签订互聘互派协议。

2.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需要提交外派专任教师下企业的申请和下企业工作计划，原则上外派教师下企业，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3. 经主管校长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四、人员基本条件

（一）企业人员

1. 企业人员是指与学校签订互聘互派协议的深度合作企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2. 大专或以上学历；

3. 3年以上本专业、行业工作经验（大专学历的需要5年以上），能够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或承担学生的实践课、理论课教学；

4. 具有中级或以上本专业、行业相关的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

（二）学校外派教师

1. 学校外派教师必须在入职学校1年以上且至少有1次考核为优。

2. 外派教师必须自带项目，为企业提供“四技”服务；或者是

专业实践课程教学急需，到企业一线学习掌握先进技术。

五、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企业人员

1. 应按《聘任协议书》中的规定和教学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按要求完成所任课程的《授课计划表》、《课程标准》、《课程单元设计》、课件制作等工作，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应严格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不随意停课、调课。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一天向所属二级学院提出，报教务处批准。如出现教学事故，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因特殊原因要终止协议，应提前15天书面告知所属二级学院，以便于教学安排。

（二）学校外派教师

1. 教师脱产到企业实践锻炼的企业必须是二级学院近三年签订的已有实际合作内容的企业，并愿意与学校签订互聘互派协议。

2. 外派教师必须同意按学校《培训制度》，与学校签订《教职工培训协议》，并承诺为学校服务一定的年限。凡未满服务年限而本人要求离开学校者，须退赔学校为此支付的工资、课酬等费用。

3. 教师下企业期间，必须遵守企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并注意技术操作安全规程。违反企业相关规定，视同违反学校规章，应受同样处罚。

4. 下企业的教师按计划在企业从事相关岗位的企业管理、生产

和经营活动，除此以外的其他活动均属自身个人行为，由个人承担法律责任。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从事利用学校名义开展的业务活动。

5. 搜集整理完成与本人所任课程相配套、符合课程标准要求、且能够在实际教学中应用的 5 个及以上的典型工作任务（要求有记录及企业证明）；

6. 提供一个真实的、符合《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相关基本要求的社会服务项目；或提供一个真实的、可检测的调研项目或工作项目（有项目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实施过程要求及预期成果等要素）。

7. 教师下企业结束后一周内，须提供下列资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集中送人事处，于每学期开学一月内由学校评审小组集中审核：

（1）企业人事部门出具的考勤记录及考核意见（有部门签章、负责人签名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原件及电子扫描件）；

（2）搜集整理的典型工作任务及其有实际应用的课程单元设计（电子版）；

（3）服务项目或调研、工作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记录及效果总结评价（电子版）；

（4）提交《下企业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

六、考核及奖惩

（一）企业人员

1. 企业人员在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考核参照专任教师考核办法，每学期进行学生评议和督导评议；

2. 企业人员教学能力培训和考核结果，将作为其续聘、提薪、转

聘专任教师的依据。考核合格可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不再聘用。

（二）学校外派教师

1. 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外派教师的过程管理。

2. 外派教师不纳入学校专任教师绩效考核，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情况，拟定外派教师的考核机制。

3. 考核应当采用学院、企业共同考核的方式。企业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七、工资待遇

（一）企业人员

1. 企业人员的工资由派出企业负责。

2. 企业人员在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按学校《兼职兼课教师聘任与管理办法》发放。

（二）学校外派教师

1. 外派教师下企业期间，学校发放基本工资，经考核合格的，教师下企业期间工资按满工作量计算。

2. 经批准到校外参加校企合作项目、开展高职教研教改课题研究、参加技术发明（技术专利）项目、参加双师素质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可按照财务规定报销差旅费。